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控股股東承諾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綠色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受理序號：193136)(「通知書」)。為回覆通知書之目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下列承諾：

- 一、自綠色動力董事會首次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六個月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北京國資公司、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統稱「北京國資公司及一致行動人」)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減持綠色動力的任何股票。

- 二、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綠色動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北京國資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將不會出售或以任何方式減持所持有的綠色動力的任何股票，也不存在減持綠色動力股票的計劃。
- 三、北京國資公司及一致行動人不存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四十四條的情形。如有違反，北京國資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因減持股票所得收益將歸綠色動力所有。
- 四、本承諾函自簽署之日起對北京國資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具有約束力，若北京國資公司及一致行動人違反上述承諾發生減持情況，則減持所得全部收益歸發行人所有，北京國資公司及一致行動人依法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未確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是否獲批。本公司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過程儘快披露相關資料。務請投資者注意其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